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石化”）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化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230亿元石化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230,000,000张。

本次发行的石化转债向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价为704028”，配售简称为“石化配售”。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31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千万元（500,000张），超过5千万元600,000张，还必须是一千万元（600,000张）的整数倍。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上限为115亿元（115,000,000张）。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28”，申购简称为“石化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6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15亿元（11,500,000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的石化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石化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网上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31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共有A股4,163,995,28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约可优先认购13,799,480手。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价为704028”，配售简称为“石化配售”。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028”，申购简称为“石化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6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15亿元（11,500,000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9:00至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本次石化转债的网上发行。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230亿元（230,000,000张）。

1、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千万元（即500,000张），超过5千万元（即500,000张）还必须是一千万元（即100,000张）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15亿元（115,000,000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

责任。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石化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投资者须于2011年2月23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 6627-3418、咨询电话：010 6627-3422；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刊登在2011年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的填写说明。

2、缴纳申购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1年2月23日（T日）15:00前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1年2月23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四、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金岩、蒋浩
联系电话：010-5996 0028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1807-1819室

联系人：段爱民、苏秉刚、蒋晓妮、袁帅
联系电话：010-6627 300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郝恒、王佳杰、汤伟毅、刘丽丽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联系人：张峥嵘、郑淳、么博、杨博、张鹏
联系电话：010-8458 8888

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李克非、徐洁慧、程曦、张雪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6、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2、15层

联系人：韩颖姣、王锦、徐莺
联系电话：010-6653 8866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人：罗爱梅、顾颢、俞君秋、孙健
联系电话：010-5931 2899 021-3867 6888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6%，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24日（周四）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fsc.p5w.net；

3、参加人员：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3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事宜获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吉林监管局吉银监复[2011]85号《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吉林银行股份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受让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0,974,935.4股。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吉林银行股份641,867,421.7股，占吉林银行总股本的9.77%。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天爵先生、总经理占必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曦女士、财务总监雷治昌先生、独立董事王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霞客A1配；代码：082015；配股价格：5.88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2月23日至2011年3月1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3月2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3月3日（T+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1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1年2月18日（T-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4月15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配股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6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4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2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01,088,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0股，可配股份总额为40,217,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1,032,400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9,185,200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建忠、主要股东赵方平、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8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015”，配股简称为“霞客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1年2月22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证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1年2月1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1年2月2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1年2月22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11年2月23日至2011年3月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	2011年3月2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2011年3月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市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交易日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2月23日（T+1日）起至2011年3月1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5”，配股价格5.8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霞客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证券余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联系人：邓鹤庭、陈银凤
电话：0510-86520116
传真：0510-865201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巫海华、吴承达
电话：021-68826015
传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附：
李生军先生简历

李生军，男，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至2011年在公司财务部任职。
李生军先生不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认证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1-00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市天华兴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天津中汽北方客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市天华兴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兴”）5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中汽北方客车有限公司。

2、天津中汽北方客车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兴5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市天华兴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汽北方客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7日

1、名称：天津中汽北方客车有限公司
2、支付方式：
自出资产权转让书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注册资产：1645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国民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及零部件的开发、产品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天华兴汽车模具有限公司50%股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潘国民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津杨公路北侧
主营业务：汽车用模具制造；冲压件加工；铆焊加工等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汽北方客车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本公司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度(万元)	项目	2010年度(万元)
资产	5,721.98	营业收入	16,027.05
所有者权益	4,235.26	利润总额	435.22
所有者权益	1,486.72	净利润	334.2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终确定公司转让持有的天华兴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00万元。
2、支付方式：
自出资产权转让书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伟星A1配；配股代码：082003；配股价格：7.3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2月23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2月24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2月25日（T+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14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于2011年2月14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配股的具体比例、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确定。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5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玉鹏
联系人：谢瑾璇、郑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联系传真：0576-85126598

2、保荐人（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88321621 010-88321506 10-88321852
联系传真：010-88321936 010-88321912
联系人：刘东杰、薛敏、黄金鹏、刘永杰
特此公告。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玉鹏
联系人：谢瑾璇、郑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联系传真：0576-85126598

2、保荐人（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88321621 010-88321506 10-88321852
联系传真：010-88321936 010-88321912
联系人：刘东杰、薛敏、黄金鹏、刘永杰
特此公告。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玉鹏
联系人：谢瑾璇、郑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联系传真：0576-85126598

2、保荐人（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88321621 010-88321506 10-88321852
联系传真：010-88321936 010-88321912
联系人：刘东杰、薛敏、黄金鹏、刘永杰
特此公告。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玉鹏
联系人：谢瑾璇、郑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联系传真：0576-85126598

2、保荐人（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88321621 010-88321506 10-8832